**民政部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流程图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|
| 操作流程 | 个人申请（村（居）委协助有困难的家庭提交申请）本人申请乡镇受理、调查乡镇审核确认村（居）委公示申请人提交材料：1、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、户口薄复印件。2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。3、相关贫困证明。4、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。乡镇人民政府受理、调查（村（居）委协助入户调查） 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村（居）委对乡镇审核确认低保对象名单进行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审核、确认 |
| 办结时间 | 30个工作日 |